

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8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9年7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103年12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04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學生深入體驗職場生活，增進其瞭解敬業精神與培養工作態度，並培育本系學生熟練本學之專業技能，且加強實作能力及提升負責合作之精神。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。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成立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委員人數5至9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由三年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所需，由本系審定校外機構(含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)，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定義及抵專業選修學分辦法：

1. 暑期實習課程：開設3學分(含)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於暑期實施，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8週、每週5天、每天8小時，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專業選修課名訂為「暑期企業實習」，最多可抵專業選修3學分為上限。
2. 學期實習課程：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4.5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每月返校一次之座談會或研習等活動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專業選修課名訂為「學期企業實習」，最多可抵專業選修9學分為上限。
3. 學年實習課程：開設18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9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每月返校一次之座談會或研習等活動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專業選修課名訂為「學年企業實習」。

習」，最多可抵專業選修 18 學分為上限。

4. 海外實習課程。

5. 以上學生校外實習抵專業選修學分總合以 21 學分為上限。

6.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必須經實習單位考評及格，並繳交實習報告，經本系輔導老師評分及格，始得提出抵專業選修學分申請。

第五條 大一升大二學生不得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
第六條 本系學生前往機構實習，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詳細說明相關實習規定、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。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。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與學校保持聯繫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。

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，違反者依校規懲處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若有違規事項，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懲處，必要時得派員訪視並呈報校方核示後處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，得酌予獎勵。

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學生。

第十一條 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，倘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廠商間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，可向本系提出協助，轉陳本校性平會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協助學生向實習廠商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